

Cour de cassation
Chambre civile 1
Audience publique du 22 mai 2007
N° de pourvoi: 04-14.716
Publié au bulletin

最高法院
民一庭
2007年5月22日公开审判
申诉号: 04-14.716
《公报》发表

Rejet

驳回

法兰西共和国
以法兰西人民之名

鉴于法国公司F向阿尔及利亚公司C交付了4,900吨钢筋,在(乌克兰)敖德萨装船运往阿尔及尔,船名M/V Rentov;交货之第一部分已行支付,但第二部分价值612,751.36美元,于1999年2月2日到达阿尔及尔港,已卸货、清关并提货,但未付款;F公司认为,本笔交易的进口银行、居所为阿尔及利亚之BDL银行犯有过错,F公司于2000年5月15日在巴黎商业法庭起诉该银行,要求其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被告提出管辖异议;

关于第一项申诉理:

鉴于BDL不服被诉判决(巴黎,2004年1月28日),判决驳回有关违反守阿尔及利亚进口业务规章法国法院无权管辖的异议;按照申诉理由,上诉法院要撇开BDL提出的法国法院无权管辖异议,就必须解释为什么该银行,因履行其中间人职责中之所谓过错,须向F公司承担任何责任,即使是侵权的;其中间人职责乃由阿尔及利亚规章许可、设立并规范,此等规章完全是为确保阿尔及利亚外贸及外汇规章得到遵守而设立,组织被许可中间银行与本土进口商之间的关系;因此,相对民法典第14条,判决缺乏法律依据;

但是,鉴于民法典第14条仅给予法国原告以选择权,而不是强制性管辖,即排除已行受理案件之外国法院的间接管辖权,且管辖选择不存在欺诈;依此等确认之事实可以得出F公司属法国籍,且没有向任何外国法院提起诉讼,上诉法院依据上述法条判决法国法院具管辖权完全合法;申诉理由没有依据;

基于上述理由:

驳回申诉。

发表: 《最高法院判决公报》2007, I, n° 195

被诉判决: 巴黎上诉法院, 2004年1月28日

翻译: 唐觉

1^{ère} Civ., 22 mai 2007, n° 04-14.716

民一庭, 2007年5月22日, n° 04-14.716